

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办法征求意见

传播虚假灾害信息最高罚3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王译博)市民出行上班,都会关心天气问题,今后,我省将进一步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昨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市民意见,其中规定,如果有人传播虚假、过时预警信号,最高将罚款3万元。

预警信号增至16项

哪些天气需要发布预警信号?征求意见稿在暴雨、雷雨大风、冰雹、大雾、道路结冰、大风、寒潮、沙尘暴、低温、高温、雪灾这11项

之上增加了干旱、雷电、干热风、霾、霜冻这5项,并将雪灾改成了暴雪。

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含义三部分改为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四部分组成。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15分钟内发预警信号

征求意见稿规定,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行单位应当在收到气象主管

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15分钟内,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同时,未经气象台站同意,不得更改预警信号的内容和关键词语,不得转载其他媒体播发的气象信息。

在学校、医院、商场、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或者其他设施传播预警信号。

同时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设施。

气象人员失误将被追责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处罚措施。按照规定,如果无权发布预警信号的组织或者个人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或使用非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并向社会传播;或更改或者删减预警信号内容;或传播虚假、过时预警信号;或拒不传播预警信号、未按规定及时传播的话,最高罚款3万元。

同时,如果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号的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消防存在隐患 居住人员混杂 8家“黑旅馆”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赵正银 刘伟)在都市村庄内,随处可看到住宿、旅馆的招牌挂在村民房门口招揽生意,这些旅馆基本上都是“无证”旅馆,基本无安全设施,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双节”将至,为消除安全隐患,昨日,市二七工商分局对辖区都市村庄里的小旅馆进行拉网式检查,最终8家“黑旅馆”被依法取缔。

昨日,嵩山路工商所执法人员在孙八砦村检查时看到,在一个3米宽、50米长的街道上,有5家住户的门口都挂着“住宿、旅馆”牌子。走进一家居民楼,只见门口挂着一个“住宿”大牌子,进门内有一张桌子和一张小床板,写有“住宿登记处”字样。从一个不到1米宽的楼梯上到4楼,4楼是旅馆,共有12个房间。出口就是一个不到1米宽的楼梯,没有其他安全通道。楼梯内十分昏暗。从1楼到4楼直至各房间,执法人员没有看到任何消防设施。在另外4家旅馆,执法人员只发现某旅馆1楼放了个小灭火器,其他均无消防设施及消防通道。据了解,这些小旅馆住的大都是学生及来看望孩子的学生父母和无业人员,房费很便宜,每天10元或20元。

该所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通过检查来看,这些旅馆都无任何证照,属于“黑旅馆”,存在很多安全隐患。一是没有必备的消防设施,乱拉电线,没有消防通道,存在消防隐患。二是居住人员混杂。三是为部分不法分子提供了藏身场所。执法人员当即对8家“黑旅馆”依法取缔。有关负责人提醒市民,“双节”将至,走亲访友者日渐增多,建议大家选择旅馆时,一定要到正规经营单位,谨防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13个孩子上学了 多亏社区调解员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王玲叶)“社区有这样热心的调解员,真是我们的福气。”昨日9时左右,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迎来几位“不速之客”:辖区文苑路9号院李艳伟、张永康等13位小学生家长联名递交一封手写感谢信,真挚感谢园田社区人民调解员鲁素丽,奔波半个月成功化解他们小区13名孩子的入学难题。

文苑路9号院是新开发楼院,因尚未在教育局备案,适龄儿童入学的时间到了,附近的两所小学却未接到教育局的分配计划,不愿接受该院的孩子入学,家长找物业公司也得不到解决。眼看开学日子一天天临近,大家着急得近乎“崩溃”。

园田社区人民调解员鲁素丽得到消息后,积极与孩子们家长联系,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她顶住炎炎烈日,带领大家奔波于学校和教委之间,想尽各种办法和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水,顾不上喝;饭,顾不上吃,眼睛熬红了,嗓子哑了。协调难度之大,几乎让孩子们失去信心,鲁素丽又耐心安慰家长们。经过半个月的努力,13名孩子终于接到了文化路第三小学的入学通知,现在已经正式上课。

本报记者 李焱 摄



昨日,在百花路46号院内,一名清洁工人将垃圾桶里的垃圾倾倒在垃圾车里时,意外地发现1个手枪套和4颗子弹。目前,这4颗子弹已交至中原公安分局林山寨派出所。

本报记者 陈亚洲 摄



货车刚停好 路面就塌陷

本报讯(记者 郑磊 通讯员 宋新辉 文/图)昨日凌晨,家住嵩山路与棉纺路交叉口附近的詹女士正准备睡觉,突然听到“咚”的一声,接着“咔嚓”一记闷响……这让她睡意全无,詹女士出门一看,只见棉纺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一辆后八轮车侧翻在地,右侧车轮陷在大坑中,车上的棉花包散落一地(如图)。

“刚把车靠边停好,路面就塌了,车

这才翻了。”车牌号为冀E21763的司机刘先生介绍,他从河北运棉花到郑州,车上共装了21吨棉花。凌晨2时左右,他抵达棉纺路时,发现送货的公司没开门,只得等到上午8时接货,没想到,车刚停好路面就塌陷了。

昨日8时许,当记者赶到现场时,货车仍然头朝西侧翻在人行横道上,右侧后车轮陷在一个直径约3米的坑内。货车旁边,3名工人正紧张地转移

货物。截至10时许,散落的棉花包全部转移完毕。

那么,为何一下雨就出现道路塌陷事件呢?市市政管理处养护四队立刻派张先解释称,路面塌陷是因为该路面下方有防空洞,遇到下雨天,路面下水土流失较多,加之货车载重过多,路面这才塌陷。张先生表示,他们会立刻找人往坑内回填泥土,并及时修好路面。

昨日,金水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对辖区道路两侧违章搭建的铁皮房、废品收购点进行集中整治,并宣讲相关法规,建立临时经营疏导点,目前已下达拆迁通知105份,拆除铁皮房93个。

本报记者 李焱 摄



查无证犬“风声紧” 给狗领证略升温

十一以后 违法养犬受罚3000元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实习生 宋扬)近日,市养犬办组织各区执法部门对无证犬只开展集中查处,200多只无证犬只被暂扣,让一些未给爱犬办证的人沉不住气了。“这两天办证的人已明显增多,犬只收容站也‘犬’满为患,为了养爱犬人早点补证领回自己的爱犬,市养犬办在华云宾馆专设了查扣犬只办证点。”昨日,市养犬办主任王平告诉记者。

昨日一大早,记者在设在建设路华云宾馆的查扣犬只办证点看到,十多平方米的房间内,挤满了因犬只无证被暂扣而需补办养犬证的市民。市养犬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本次暂扣的犬只都拍了数码照片,犬只主人只需确认爱犬的照片并提交暂扣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并交纳600元办证费,未年检的需补交200元的

年检费就可以让爱犬合法化,并可到位于政七街与农业路交叉口的犬只收容所领回自家的犬只。据介绍,近日,每天都有30多名市民前来排队办证,并领回自己的爱犬。

由于查处无证犬只的“风声紧”,除了被动办证的外,另外还有不少市民主动前来为犬只办证。据了解,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主动来给狗办证的人要比以前高出许多,在各区设置的办证点,每天主动来办证的市民多则五六个,少的也有一两个。

按照《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手续或复检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者复检,逾期仍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或者复

检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3000元罚款。而此次专项活动中所查到的违规养犬者,之所以没有对其进行处罚主要目的是先警告后处罚,并督促未给爱犬办证的市民尽快办证。10月1日以后,市养犬办将继续查处无证、未年检犬只,并将对违法养犬者处以3000元的罚款。

养犬办负责人说,此次华云宾馆办理的是集中查处中查扣的犬只,对其他新办犬证的,还需到各区指定的办证点进行办理。金水区:郑州豫农动物疾病防治保健有限公司;二七区:贵族伴侣北闸口动物医院;中原区:小俏皮宠物医院、河南康旭中原区动物医院;管城区:好伴爱宠园;惠济区:河南农业大学附属动物医院惠济门诊部。

低保精神病患者 每年获补一千二

本报讯(记者 李娜)今年起,我市户籍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每人每年可获得1200元的医疗救助补助。昨日,记者从市残联获悉,我市下发《全市低保家庭的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该项医疗补助金将从2009年起按年度发放。

救助对象是指持有精神类残疾人证的精神病患者和医院确诊日前需要治疗的精神病患者。救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持有低保证;持有残疾人证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申请接受治疗救助。

据了解,确定救助对象应由精神病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持患者身份证、低保证、残疾人证或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残联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郑州市残联审核批准。同时,市残联将对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增补,失去条件的要及时去除。

兑现计生奖励 六百家庭受益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黄霞)“一切费用由政府埋单,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按时足额发放奖励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兑现计生奖励政策,建立和完善多位一体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该区出台的关于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利益导向新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有九项新举措:农村独生子女和计生双女户,从采取绝育措施之日起,施术对象每人每年奖励120元,直至其年满60周岁,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而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的农村夫妻,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奖励;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分配集体经济收入和集体福利时独生子女每人按二人(份);参加全国统考,凡考取全日制重点大学的农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1万元,考取全日制一般大学的农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2000元;对农村独生子女领证家庭,独生子女年满18周岁时,一次性奖励计划生育贡献奖1万元,对农村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双女户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缴纳的参合费用均由区财政负担,其父母参合费用区财政负担50%;农村独生子女参加中招时优先照顾5分。

据悉,自政策出台以来,全区共有100多户受到表彰和奖励;把居民的拆迁安置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紧密的结合起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可以多享受50㎡的小区安置住房。目前,全区已有600余户享受了这些优惠政策。

法制教育基地 走进郑州五中

本报讯(记者 梁月琳 通讯员 王红)昨日上午,在管城区郑州五中校内,“郑州市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揭牌,这是我市首家设在中学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

近年来,管城区法院少年刑事法庭、陇海马路街道司法所、郑州第五中学多次携手,共同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例如学校设立模拟法庭、少年法庭进校园、法制教育现场互动、组织学生参加刑事案件庭审旁听、法官进校园开展精品案例分析、组织学生到少年法庭开展“一天体验一天收获”法制教育等活动,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了自我保护能力和是非辨别能力。

学校和法院表示,利用学校搭建法制教育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有现实意义。法官们具备精湛法律专业知识,活生生的现实案例可以使青少年得到直观的法制教育,犯罪嫌疑人的亲身经历可以起到其他教育手段起不到的警示作用。

揭牌仪式后,管城区法院少年刑事法庭庭长张煜辉被聘为学校法制教育副校长。

公交车上吃早餐 自己方便别人烦

本报讯(记者 孟斌 通讯员 杨玉祥 实习生 费书樵)近日,有不少市民向市公交总公司反映,早上在乘坐公交车出行时发现“公交车厢变餐车”的情况。一些乘客在公交车厢内不文明的饮食行为,既有碍观瞻,也影响公共环境。

昨日早晨,记者在乘坐T101路车上看到,一个正在吃早餐的年轻人在车到中原路京广路车站时,临下车顺手将未吃完的豆浆杯扔在车座下面。公交T101路的车长张强对记者讲,每天清晨发车前,车厢都是打扫得干干净净的,但是一个单程下来,车厢卫生就变得一塌糊涂:地板上油乎乎的塑料袋、食品包装盒和丢弃的纸巾,时常还有撒落的豆浆、牛奶等液体袋。一些乘客上下班距离单位较远,为了节约时间,很多上班族选择了在公交车上吃早餐。

102路车长李瑶告诉记者,在伏牛路上经常有小学生上下车乘车时,每人手中都举着几支山楂串,随着公交车的颠簸摇晃,一边吃一边打闹嬉笑挺危险,车长总是及时提醒孩子们。

目前,相关部门还没有不准乘客携带食物上车的规定,但是《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乘车规则,不得在车内吸烟、随地吐痰或者向车内外抛撒废弃物。市公交总公司呼吁乘客提高自觉性,方便自己的同时,也给别人留一份好心情。